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从产生到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和完备。

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到了阶级社会，则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利益的法律来调整。特别是到了现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自身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也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来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出现在 1755 年，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因为在摩莱里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通过对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或分配法草案的全部内容分析，可以发现其所包含的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同时在许多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由于经济的发展没有达到相应的水平，经济法的提出并未被人们充分注意。

“经济法”正式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那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垄断资本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传统的立法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价等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于是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德国最早产生了资产阶级经济法，1919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还曾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争结束后，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广泛统治，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近几十年内，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生产力等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形成和发展，从根本上说，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其次是由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决定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立法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7年里，我国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法规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在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我国经济立法虽然有新的发展，但由于党的指导思想受“左”的错误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受到削弱，有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无形地被取消，而代之以简单的行政手段。“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的破坏。这种破坏，一方面表现在新中国成立17年来所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遭到了否定，使它成了一纸空文，另一方面新的经济法规几乎没有制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制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形成了我国经济法制的基本框架，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我国加入WTO，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发展条件，国家立法机关一方面及时修正了与市场经济、国际规范和国际习惯不相符合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又在抓紧制定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市场运作规则及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今后的改革中，经济法将会更多地体现WTO规则所要求的公平竞争、市场准入、非歧视性待遇和信息公开等原则。经济法制的日益完善，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

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自引进到我国法学领域后，理论界就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到目前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比较多的看法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的分歧。较为通行的看法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纵向的经济关系，是上级和下级、命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计划管理关系、企业管理关系、基本建设管理关系、物资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财政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资源管理关系，以及在审计、统计等活动中形成的管理关系。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为此，经济法就必须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诸如确立市场进入资格、排除市场进入障碍、建立市场规则、平抑市场价格等。因此，经济法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权



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维护公平竞争关系主要涉及市场主体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协调关系和市场秩序规制关系等。当然,上述经济关系民法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原则对其调整,但主要的方面应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与内部机构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制度管理等经济关系都是重要的经济管理关系,是由经济法来调整的。

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畴,相互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共同构成我国经济法统一的调整对象。

1.1.3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1. 制定法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各级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成文法是我国法律最重要的渊源。

我国实行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立法体制。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各种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特别行政区有权保留原来的法律或制定本行政区的新的法律。

作为法律渊源的制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不得违背宪法有关经济制度的规定。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生活某一方面问题的法律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基本法律是指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主要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地区实际和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

（5）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6）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7）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了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除上述之外，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至于学理、理念，在我国一般不作为法律的形式，故也不作为经济法的形式。

2.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有权解释机关对现行法律或法律条文所作的解释和说明。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法律解释通常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1）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拥有解释权。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2）司法解释

对于法院审判工作和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它们所作的解释对其下级法院和检察院的审判和检察工作均有拘束力。

有关民事和经济法律的司法解释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当一些重要的民事和经济法规颁布或实行一段时间后，最高人民法院常常对于在具体适用该法律的过程中所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综合性、系统性的意见，作为各级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的指导；二是针对下级法院就某一具体案件或疑问所请求解



答的问题作出“批复”，对其中涉及的适用法律予以解释。

(3) 行政解释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有关法律和法规所作的解释称为“行政解释”。行政解释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作的解释；二是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对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本身制定的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

3. 判例

在我国，判例在法律上和理论上不被认为是法律的渊源。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上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对下级法院没有拘束力。这一点与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相似。最高人民法院把一些被认为适用法律正确、判决证据和理由充分、处理得当的法院判决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予以公布，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加以借鉴。这表明判例将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日益发挥重大的作用和影响力。

1.1.4 我国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指通过国家经济立法活动形成的，调整不同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一般认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由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组成。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经济组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市场主体的资格、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基本活动准则。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等。此外，市场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市场经济运作流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关市场中介组织的立法急需加强。

2. 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否则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就会难以维系。市场行为法就是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交易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货物买卖法、期货交易法，以及招标投标法等领域。至今我国已经颁布《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电子商务法》《民法典》等一系列规范市场行为的重要法律，基本形成了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框架。随着网络经济的迅速发展，电子合同、电子支票、网上证券交易等手段已十分普遍，需要法律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3. 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

市场秩序法就是创造平等的市场竞争条件、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部分组成。市场经济需要各主体之间充分的自由竞争，但这种竞争如果没有任何规矩和约束，就会陷入无序的恶性竞争，或者形成垄断从而消灭竞争，最终侵犯消费者的利益和中小企业的利益。因此，现代市场经济需要国家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适度的干预和调整。



4. 加强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

市场经济虽然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为基础，但市场不是万能的，它只能体现社会的短期需求，有时还会出现偏差，也不能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因此，还需要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便对市场调节的不足和偏差进行弥补和制约。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是间接的，而法律正是国家实行间接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宏观调控法律体系一般包括财政、金融、环境保护、审计、价格、产业政策、计划及税收等领域的法律。

5. 社会保障法律

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高速发展，除了需要市场主体依据特定的市场秩序进行有效运作及政府进行适度的调控以外，还需要一个安定、公平的社会环境，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正是实现社会安定的重要手段。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目的，是对劳动者提供参与社会利益分配的合理保护，以保障其劳动权的实现；同时，对于社会成员在丧失劳动力、失去劳动机会、遭受天灾人祸或者失去生活来源的情况下，通过社会再分配过程由社会提供必要的救助，以保障其生存和基本生活权利的实现。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及社会福利法等领域。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很多，如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等。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经济法律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为的实践者。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失去了主体就不存在权利这种可能性及义务这种必要性转化成现实的权利义务的条件，因此也就谈不上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没有客体，主体的存在及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权利义务也就失去了目标，因此客体也是不可缺少的方面。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是联结各主体、联结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有了主体、客体，不通过权利义务相互联结，也不可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抽去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要素，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① 自然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其外延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



民和无国籍人。

②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依法成立。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3种。

营利法人是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是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③ 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④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

⑤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能力。对自然人而言，所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但民事行为能力有所不同，取决于各自的体能和智力，即智力发育情况和精神健康状态。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有以下3种。

①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类人能够依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上且智力与精神状态正常的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类人能够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或者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独立进行民事活动。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理论上讲,这类人不能独立实施任何民事行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及8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3. 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只有具备一定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有两种方式取得。一是法定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干预或者接受干预的社会组织、自然人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作为主体。二是授权取得。是指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如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的资格是由政府部门的授权而取得的。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大致分为以下两大类。

① 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机构。主要为国务院及其部委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② 经济活动主体。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的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户、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也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但他们这时不是以一般公民身份,而是以企业成员的身份参加这一经济法律关系。

国家机关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财政部对外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和提供担保,对内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科学技术成果。



1.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其中包括天然存在的实物和人类劳动制造的产品，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和一般讲的物理学上的物的概念不同，而是法律意义上的物。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者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物是我国应用最广泛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如动产和不动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有形物与无形物等。

2. 行为

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经济管理行为

经济管理行为主要指经济法律主体行使经济职权的行为，这种行为的范围是与国家机关所担负的经济职能相适应的，如决策行为、审批行为、物价管理行为、金融管理行为、税收征收管理行为、审计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

(2)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如勘察设计行为、建筑安装行为、加工承揽行为等。

(3) 履行一定的劳务行为

履行一定的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以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如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仓储保管服务等。

3. 科学技术成果

智力劳动成果主要有文学艺术成果和科学技术成果，前者由于它们一般不与生产发生直接关系，所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后者由于它们直接对产业发生作用，所以它既可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又可以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科学技术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具体来讲，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专利权的客体，商标是商标权的客体。专利权、商标权和专有技术作为一种财产权是可以转让的。在转让这些权利时，它们是转让法律关系的客体。

另外，一些权利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种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承包权等。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信息、虚拟财产、数据亦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要求和利益。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实现其意志或者利益的可能性；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而履行某种行为的必要性。要将这种可能性变为主观权利，将必要性变为现实义务，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由法律规范确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与监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需要用经济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因此，我国经济法主体享受着广泛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着广泛的



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自己能够为或者不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 4 个方面。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特征有：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决策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批准权、撤销权、免除权、审核权、确认权、协调权和监督权等。

(2)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即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所有者可以自己亲自实施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也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对标的物的占有、使用、收益甚至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在主体上包括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公民个人所有权。

(3)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同类型的企业所享有的经营管理权的具体内容并不相同。经营管理权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经营权，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等；二是管理权，包括工资奖金分配权、劳动用工权、内部机构设置权、人事管理权、拒绝摊派权和联营兼并权等。

(4)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其主要内容有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等。

请求权是一种救济性的权利，通常在一方主体不履行应尽义务的职责时发生。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而必须拥有的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根据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义务主要包括：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履行依法订立的经济协议和合同；依法缴纳税金；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等。

1.2.5 法律事实及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律事实的结果。比如，合同的成立，即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灾害发生了，就可以引起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人的死亡，能引起抚养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发生。因此，签订合同、灾害发生、人的死亡，都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行为是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和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按行为性质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如征税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如企业承包和租赁合同；经济审判行为。违法行为，就其社会危害程度，可分为触犯刑律的经济违法行为和一般经济违法行为。后者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需要追究经济责任的违法行为，如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一般偷税漏税行为，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违反经济合同行为等；另一种是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违法行为，它通常发生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如一般的渎职行为。

事件是不依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如由于自然原因而发生的火灾、水灾、风灾等而引起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再如由于战争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行为和事件这两类不同的法律事实，由于出现的原因不同，其社会效果和作用也有显著的差别。行为是以对社会产生积极的效果为主的，因此是处于主导和主动地位的法律事实；事件是以对社会产生消极作用为主的，因而是一种处于次要和被动地位的法律事实。

2. 法律事实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必须以法律事实为根据，没有法律事实，不可能形成任何法律关系。

(2) 国家制定有相应的法律规范

如果国家从未针对某一社会生活领域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在这一社会领域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产生。

并不是所有的自然现象和人的活动都可以成为法律事实。比如，刮风、下雨等自然现象；散步、看书等人类活动都不是法律事实，因为它们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客观事实只有由法律规定将它和一定法律后果联系起来，才能成为法律事实。

没有法律规定，或者仅有法律规定而没有法律事实，固然不能引起现实生活中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如果发生的客观现象并不合乎法律规定的程序，同样也不会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比如，甲提出向乙购买一批货，乙是口头随意答应，而未具体磋商，更没有正式签订合同。后来乙不卖给甲，甲不能因此去法院控告乙违反合同而要求赔偿损失。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不能离开法律事实。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只需要一个法律事实，有的需要几个法律事实。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事实构成”。只有“事实构成”的几个法律事实完全具备，经济法律关系才能发生、变更和终止。

法律规范、法律事实和经济法律关系是3个既不相同又有联系的概念。三者的关系是：法律规范是确定法律事实的依据；法律事实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经济法律关系，则是法律事实引起的结果。



1.3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1.3.1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如合同是常见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决议则是典型的多方民事法律行为。诸如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这些民事法的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属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欲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内在意识的外在表现。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识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关系不能成立。是否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是民事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根本区别。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民事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当事人的行为，依据其实施行为是否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可分为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民事行为是指当事人实施的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如订立合同；事实行为是指当事人实施行为并非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但因该行为实施的事实即在当事人间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民事主体实施的不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这一特征使民事法律行为区别于其他法律事实。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法律行为的有效不同，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1) 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行为主体只有在取得了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后所作出的民事行为，法律才能认可。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即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表示与其内在的真实意志相一致。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在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在到达相对人时生效；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在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在公告发布时生效。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如果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这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如果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则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行为内容合法首先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其次，行为内容合法还包括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良好的风俗习惯。《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也就是行为人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所采用的形式分为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凡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为合法，特定形式主要指公证、审核批准、登记、公告等。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可以选择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3.2 代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1.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亦称相对人)。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① 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能够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如订立合同、履行债务等。

②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属代理行为,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③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关系中具有独立的地位,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时,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地进行判断,并自主地作出意思表示。

④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该法律后果既包括对被代理人有利的法律后果,也包括不利的法律后果。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的适用范围相当广泛,一般的民事活动均可以适用。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具体来讲,下列4种行为不适用代理。

① 意思表示具有严格的人身性质的行为。如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不得进行代理,必须由意思表示人亲自实施行为。

② 履行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债务行为。如以约定进行表演、依约诊断病人的病情等行为不得由他人代为履行。

③ 事实行为。事实行为不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无须向他人进行意思表示,不适用代理的规定。

④ 违法行为。代理实施违法行为的,不适用代理的规定。

3. 代理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2种形式。

①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是适用最广泛的代理形式。如公民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即属于委托代理。委托合同是委托代理的基础关系,委托授权是委托代理产生的直接根据。

② 法定代理。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如父母作为监护人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活动就是属于法定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的人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的情况。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4. 代理权

(1) 代理权概述



代理制度的核心内容是代理权。代理权是代理人以他人名义独立为意思表示，并使其效果归属于他人的一种法律资格。代理权产生的根据，或基于法律规定，如法定代理；或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如委托代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委托代理是使用最广泛的代理形式。

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授权的效果。委托授权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或者其他方式授权。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的其他类型主要有2种。

① 共同代理。共同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理权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行使的代理。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转委托。转委托是受托人把本应由自己亲自处理的委托事务交给他人处理的行为。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禁止代理权的滥用

在代理活动中，禁止下列滥用代理权的行为。

① 自己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进行法律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② 双方代理。是指同一个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例如，在同一诉讼中，律师既代理原告，又代理被告，这就很可能损害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此种情形为法律所禁止。《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③ 代理人懈怠行为和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5.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① 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不是代理的一种形式，而是具备代理行为的表象但是欠缺代理权的行为。无权代理在法律上并非当然无效，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具体分析。

无权代理包括3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的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②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这是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

6. 代理权的终止

由于代理的种类不同，代理关系终止的原因也不尽相同。

① 委托代理的终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②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终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权终止后，代理关系消灭，代理人不得再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否则，由代理人自己承担责任。

1.3.3 债权的基本内容

1. 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如买卖、供应、租赁、提供劳务、不实施某种行为等都是债的关系。

债的主体是指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享有权利的人称为债权人，负有义务



的人称为债务人。

债的客体是指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债务人应为之特定行为（给付行为）。

债的内容包括债权和债务，债权是指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务是指债务人为满足债权人请求而必须为特定行为的义务。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2. 债的发生根据

债的发生，必须有一定的法律事实。引起债发生的法律事实就是债发生的根据。发生债的法律事实有很多，其中主要的有以下4种。

① 合同。合同是债发生的最为普遍的根据，它是双方当事人发生、变更、消灭债的关系的协议。企业之间的协作、供需等关系主要是通过合同来建立的。

② 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侵害他方当事人人身、财产或知识产权，造成他方损失时，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就发生了债的关系。受害人有权要求加害人赔偿损失，而加害人负有赔偿受害人损失的义务。

③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财物，使他人受到利益或者避免利益受到损失的行为。它包括法律行为，如收养迷路的幼孩；事实行为，如救护人命；保存行为，如修缮房屋；处分行为，如出卖不易久藏的物品。

在无因管理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而自愿为另一方当事人管理某项事务或财物的事实本身，使得法律认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无因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我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无因管理规定的义务。

在无因管理开始前，管理人对他人的事务固然没有管理的义务，但一经开始管理则应当承担管理义务。第一，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第二，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第三，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第四，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第五，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

④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取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而使财产所有人遭受损失。根据不当得利之债的发生是否基于给付行为，可以将不当得利区分为因给付而发生的不当得利和基于给付以外的事实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包括：第一，一方获得利益；第二，另一方受到损失；第三，



一方获益和另一方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第四，获益没有合法根据。

不当得利的法律事实发生后，即在不当得利人与利益所有人之间发生了债的关系。利益所有人有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其不当得利的权利，不当得利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给利益所有人的义务，该利益包括原物、原物所产生的孳息以及利用原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比如，买受人多付了货款，出卖人多收的部分款项即是不当得利，应该返还给买受人。因不法原因交付财产也构成不当得利，如偿还赌债，也可以要求返还。《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1.3.4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在诉讼中的胜诉权的法律制度。

诉讼时效的特征有以下几点。

① 诉讼时效的期间是可变期间，可以中止、中断、延长。

②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胜诉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也不消灭起诉权。《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如债务人自愿履行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事后债务人不能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理由，请求权利人按不当得利返还已交付的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双方就原债务达成还款协议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③ 诉讼时效属于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诉讼时效及其具体内容由国家法律作出强制性的规定，当事人均不得对其内容做任何修改。《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2. 诉讼时效期间

（1）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例如，债的履行期限到来时，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这一天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2) 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的特别情况

- ①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③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根据《民法典》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① 不可抗力；
-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 ⑤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①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②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③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④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比如，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债权人向债务人请求履行义务或义务人承认义务并同意履行，则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3)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这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自由裁量权，至于何为特殊情况，则由人民法院判定。

4. 诉讼时效的例外

诉讼时效并非适用于所有的请求权。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①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②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③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④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也规定了一些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债权请求权：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1.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和切实履行经济义务，对不履行经济义务和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予以制裁，从而使得经济法律关系得以全面实现。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不同于其他法律形式的法律保护。如民事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的保护，只有在发生纠纷或是发生违法行为，并造成危害后果时，才发生适用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调整的问题。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积极的行为，不论是否发生争议，只要是经济法律关系一经形成，自始至终都存在法律保护的问题，只不过是根据经济法律关系所处不同阶段，而采取不同的保护形式和手段而已。为此，国家在一系列经济法规中，既规定了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和保护机构，又规定了各种保护方法。

1. 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和保护机构

(1)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国家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构有权向被审计部门或单位索取、调阅各种专题报告、账册、凭证、报表、预决算文本、合同等资料，有权指派由审计员和其他人员组成的检查组，到被审计部门、单位进行必要的财务检查和经济效益的检查。国家保证审计活动的独立性，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监督的对象，包括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所属单位，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等。审计监督的目的，是要使财政、财务收支正确合法，以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裁决是审计检查的最终结论，审计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认真执行。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审理。

(2) 国家行政机构

国家行政机构包括政府的专业主管部门（如商务、信息产业、水利、农业、住建、邮政和交通等）和综合部门（如发改委、财政、税务、银行、市场监管、规划、国土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主管经济工作的其他部委，均有权对全国的或者所属的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进行经济监督，对违背国家计划和对经济建设造成损害的单位有权依法进行处理，有权责令整顿或进行其他必要的行政制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市场竞争行为予以规制，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良好有序地市场竞争秩序。

(3) 仲裁机构

双方当事人发生经济纠纷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根据双方自愿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仲裁机构对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等。



(4) 经济审判机构

经济审判机构即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和森林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人民法院通过行使民事审判权,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2. 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方法

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实质就在于保证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的实现,这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所决定的。因此,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追究民事责任、追究行政责任和追究刑事责任。

(1) 追究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财产责任,另外还有侵犯人身权利的责任。民事责任的种类有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民事责任。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① 停止侵害;② 排除妨碍;③ 消除危险;④ 返还财产;⑤ 恢复原状;⑥ 修理、重作、更换;⑦ 继续履行;⑧ 赔偿损失;⑨ 支付违约金;⑩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⑪ 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的种类:① 警告、通报批评;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③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 行政拘留;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 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是指违反法律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给予行为人以相应的刑事制裁。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凡是法人犯罪的,只对法人处以罚金,对责任人员则根据犯罪的性质,处以相应的刑罚。

上述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是通过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手段实现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虽然属于不同性质的两种保护方法,但其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1.5 案例分析



案例一 综合分析题

一、案情

张某在某风景区旅游,爬到山顶后,见一女子孤身站在山顶悬崖边上,目光异样,即心



生疑惑。该女子见有人来，便向悬崖下跳去，张某情急中拉住女子衣服，将女子救上来。张某在救人过程中，随身携带的价值 2 000 元的照相机被碰坏，手臂被擦伤；女子的头也被碰伤，衣服被撕破。张某将女子送到山下医院，为其支付各种费用 500 元，并为包扎自己的伤口用去 20 元。当晚，张某住在医院招待所，但已身无分文，只好向服务员借了 100 元，用以支付食宿费。次日，轻生女子的家人赶到医院，向张某表示感谢。问题：

1. 张某与轻生女子之间存在何种民事法律关系？
2. 张某的照相机被损坏及治疗自己伤口的费用女子是否应偿付？为什么？
3. 张某为女子支付的医疗费等费用能否请求女子偿付？为什么？
4. 张某向服务员借的 100 元，应当由谁偿付？为什么？
5. 张某能否请求女子给付一定的报酬？为什么？
6. 张某是否应赔偿女子衣服损失？为什么？

二、参考答案

1. 因张某的救助行为使二者之间发生无因管理关系。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财物，使他人受到利益或者避免利益受到损失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2. 应当由女子偿付。因为此系张某实施无因管理行为所造成的，而且张某自己没有过失，女子应偿付张某实施无因管理而发生的损失和合理的费用。
3. 能。因为此为张某在管理事务中支出的必要费用。
4. 由女子偿付。受益人对无因管理行为中发生的正当债务有清偿之义务。
5. 不能。因为无因管理是无偿性的。
6. 不应赔偿。因为此系张某在紧急情况下无过失造成的。



案例二 欠据与借据的诉讼时效有何不同？

一、案情

甲方与乙方签有一煤炭买卖合同，约定货到付款。然甲方将货发到乙方后，乙方因资金紧张无钱付款，遂出具欠据一张给甲方，欠据上未注明何时还款。4 年后，甲方因向乙方催付欠款未果，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乙方偿付欠款及利息损失，乙方则以甲方之债权已超诉讼时效期间 3 年为由提出抗辩。此案应如何处理？

二、案例评析

法官在合议此案时意见分歧甚大：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方之债权未超诉讼时效，因欠据并未注明何时还款，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主张债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欠据与借据不同，欠据出具之日即是诉讼时效期间起算之时，甲方之债权已超诉讼时效期间，不应再受到法律的保护。

借据直接证明债权债务合同存在，其本身就是合同；而欠据则间接证明合同存在，其本身不是合同，而是合同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及债权人催要债权受阻的证明。

欠据与借据的法律效果不同，体现在对诉讼时效期间起算始点的影响不同。

欠据在未约定还款期限情形下仍为清偿期已约定之债权，欠据出具之时也就是债权届满之日，其诉讼时效期间起算始点自应从该欠据出具之日起算；而借据在未约定清偿期情形下属未约定清偿期之债权，债权人第一次提出清偿要求而未获履行之时即为债权成立之日，其



诉讼时效期间起算始点应该为该债权成立之日。

本案甲方之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始点应该为欠据出具之时，其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3年，法院应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作业题

一、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法律形式有哪些？
3. 简述法律解释。
4. 试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5.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6. 什么是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应具备哪些条件？
7.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有哪些？
8. 简述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9. 什么是债？债的发生根据主要有哪几种？
10. 什么是诉讼时效？其特征有哪些？
11. 简述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二、单项选择题

1.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法律解释由（ ）作出。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
D. 香港特别行政区大法官
2. 某施工企业未完成施工之际，恰好遭遇地震，导致在建工程坍塌，从而引起工程纠纷。在这一事件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的情况属于（ ）。
A. 社会事件
B. 法律事件
C. 法律行为
D. 意外事件
3. 某校长甲欲将一套住房以50万元出售。某记者乙找到甲，出价40万元，甲拒绝。乙对甲说：“我有你贪污的材料，不答应我就举报你。”甲信以为真，以40万元将该房卖给乙。乙实际并无甲贪污的材料。关于该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是正确的。
A. 存在欺诈行为，属可撤销合同
B. 存在胁迫行为，属可撤销合同
C. 存在乘人之危的行为，属可撤销合同
D. 存在重大误解，属可撤销合同
4. 下列代理行为中属于法定代理的是（ ）。
A. 未成年人的父母以监护人的身份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活动
B. 某建筑企业依据行政法规的要求聘请了一位法律顾问
C. 法院指定一名律师作为离婚诉讼中丧失行为能力的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D. 某位先生由其夫人代理他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在下列（ ）情形中，乙构成不当得利。



- A. 甲欠乙 500 元, 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自愿代为偿还
- B. 甲大学新建校区, 当地居民乙的房屋大幅升值
- C. 甲以拾得的 100 元还了欠乙的债务
- D. 甲雇人耕田, 雇工误耕了乙的数亩待耕之田
6. 甲向银行取款时, 银行工作人员因点钞失误多付给 1 万元。甲以这 1 万元作本钱经商, 获利 5 000 元, 其中 2 000 元为其劳务管理费用成本。一个月后银行发现了多付款的事实, 要求甲退回, 甲不同意。下列有关该案的 () 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无须返还, 因系银行自身失误所致
- B. 甲应返还银行多付的 1 万元
- C. 甲应返还银行多付的 1 万元, 同时还应返还 1 个月的利息
- D. 甲应返还银行多付的 1 万元, 同时还应返还 1 个月的利息及 3 000 元利润
7. 下列各项中, 能构成无因管理的是 ()。
- A. 必须经本人授权才能办理的事项
- B. 主动为车主擦洗车辆
- C. 路遇病人主动送至医院治疗并垫付医药费
- D. 办理公益性质的事务
8.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21 年 2 月 10 日, 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21 年 8 月 2 日, 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 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 B. 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 C. 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 D. 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9. 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同乙签订保管合同, 5 月 12 日甲将货物交予乙保管。5 月 14 日, 甲提货时得知货物被盗。2021 年 10 月 1 日甲所在地发生洪水泛滥的自然灾害, 经过 3 个月抗洪救灾, 通信与交通才恢复。甲请求乙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应始于 (), 届满于 ()。
- A.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 B. 2019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 C.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 D.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三、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 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决策行为 D. 非专利技术
2.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 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 A. 不满 10 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 000 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E. 14 周岁的刘某因学习成绩突出, 被学校奖励 500 元
3. 依据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 包括 ()。
- A. 立遗嘱 B. 婚姻登记 C. 商业演出
D. 约稿 E. 签订合同
4. 下列行为中, 能引起债的法律关系产生的是 ()。
- A. 乙建设单位向若干施工企业发出招标公告
B. 某企业在银行取款时,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 多支付其 2 万元
C. 某施工企业塔式起重机倒塌将附近一超市砸毁
D. 建设单位将施工企业遗留的施工设备代为保管
5. 甲向乙借款 1 万元, 借款到期后甲分文未还。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发生的下列情形中, 能够产生时效中断效果的有 ()。
- A. 乙在大街上碰到甲, 甲主动向乙表示将在 3 日内先支付约定的利息
B. 乙以特快专递发送催款函件给甲, 甲签收后未拆封
C. 甲遇到车祸, 变成了植物人, 且没有法定代理人
D. 乙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四、案例分析题

1. 陈某开车将王某撞死, 为此陈某赔偿王某 15 万元。王某的继承人王甲、王乙、王丙继承王某的遗产。问: 本案引起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有哪些?

2. 高中生王某 (15 周岁) 在百货商场自作主张花费 1 500 元为自己购买了一枚金戒指。王某的父母得知此事后, 以王某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购买金戒指未经其父母同意为由, 找到商场要求退货。请问:

- (1) 王某购买金戒指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为什么?
(2) 商场是否有权拒绝王某父母的退货要求?

3. 2021 年 8 月 30 日, 胡某外出随手一招上了李某的出租车, 行至西三环被逆行的陈某的大货车撞上, 胡某受重伤, 因此花去医疗费 15 万元, 为此, 胡某提出索赔。请问:

- (1) 胡某与李某之间为何种法律关系?
(2) 胡某身受重伤, 胡某与陈某之间产生何种法律关系?
(3) 胡某应该如何主张权利?

4. 张某系某村农民, 欠该村 8 000 元。2018 年年底, 张某到煤矿当工人。张某搬走后, 留有自建土瓦房 4 间。2020 年冬, 该村派人找张某要账, 张某说才上两年工, 没挣几个钱, 暂时无力还债, 希望再缓一缓。为确保债务清偿, 村方与张某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规定: 张某最迟于 2021 年年底还清欠款, 如到期不还, 即变卖张某的 4 间土瓦房抵债。双方签字, 并进行了登记。当年夏天, 由于雨水充沛, 土瓦房受到淋损, 村里写信通知张某回来修补房屋, 但张某推托未回。为使房屋免遭毁损, 村里只好派人替张某整修房屋, 连工带料共花去了 1 000 多元。事后, 村里将修房一事告知张某, 要求张某支付该笔修缮费。张某拒绝支付。村方遂向法院起诉, 要求法院判令张某支付该笔修缮费。

- (1) 村里派人替张某整修房屋的行为构成何种法律关系?
(2) 村方要求张某支付该笔修缮费的主张, 法院是否支持? 为什么?



5. 甲公司与乙公司于2010年7月10日签订一份合同,约定由甲向乙供应一套设备并负责送货、安装,货款总额为300万元。同年10月10日,甲公司将设备运抵乙方,设备安装后,调试运转正常。乙公司即付货款280万元,双方同意剩余20万元待设备运转3个月如无质量问题时再行支付。3个月后,乙未向甲提出质量问题,甲去函要求乙支付余款20万元。乙以目前尚不能肯定设备有无质量问题为由,要求再等3个月。甲未允,去函要求乙方至迟于2011年2月10日前结清全部货款及迟延利息。乙未答复。此后4年内,双方未再就此事交涉。2015年5月,甲公司清理合同时发现乙公司尚欠其20万元设备款,遂派人至乙公司追讨,经双方协商,于2015年5月30日达成书面协议,乙公司同意于2015年6月30日前付清所欠货款。至6月30日,乙公司仍未付清此款。甲公司遂起诉于法院。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请简要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公司和乙公司于2010年7月10日所签买卖合同的诉讼时效应截止于何时?
- (2) 假设乙公司在2011年3月10日发现设备有质量问题,能否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为什么?
- (3)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诉讼时效已过,乙公司有权拒付余款20万元,这是否正确?为什么?
- (4) 如何看待甲乙双方于2015年5月30日达成的协议?